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澳科控股有限公司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亦並非在任何司法權區所進行的任何接納、表決或批准的招攬。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為及代表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

行事

AMVIG HOLDINGS LIMITED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00)

聯合公告

有關

建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為及代表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為及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行事)

提出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以收購澳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已經擁有或同意收購的股份除外)及為註銷澳科控股有限公司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

- (1) 寄發強制收購餘下要約股份之強制收購通告；**
- (2)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
- (3)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要約人之財務顧問



* 僅供識別

寄發強制收購通告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要約人已根據公司法第88條向餘下要約股東寄發強制收購通告。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方便寄發強制收購支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目前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買賣直至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當日。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刊發公告以通知公眾有關完成強制收購及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地位。

緒言

茲提述(i)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為及代表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要約人」）行事）及澳科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四日就（其中包括）有關該等要約而聯合刊發之公告；(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聯合刊發之綜合要約文件（「綜合文件」）；(i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聯合刊發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該等要約在各方面成為無條件；(i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聯合刊發有關該等要約之交收之澄清公告；(v)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一日聯合刊發有關中期股息及股份要約之交收之最新情況之公告；(v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九日聯合刊發的關於延長要約期的公告及(vii)要約人與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聯合刊發的關於（其中包括）該等要約截止、強制性收購及撤銷上市地位的公告（「截止公告」）。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及截止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寄發強制收購通告

誠如截止公告所披露，由於要約人已收購不少於90%的要約股份，要約人有權並將在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二一年修訂本）（「公司法」）及收購守則第2.11條的情況下，透過行使其強制收購（「強制收購」）的權利，收購要約人於強制收購通告（定義見下文）日期尚未收購的要約股份（「餘下要約股份」），以進行本公司的私有化。

於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要約人已根據公司法第88條向持有餘下要約股份之要約股東（「餘下要約股東」）寄發有關強制收購之通告（「強制收購通告」）。強制收購通告的副本可於聯交所網站查閱。

要約人將有權及必須於強制收購通告寄發日期起計一個月屆滿時（即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開曼群島時間））按每股餘下要約股份2.12港元收購餘下要約股份（「強制收購代價」）（即與要約股份條款相同）。除非有任何異議的餘下要約股東於強制收購通告日期起一個月內向開曼群島大法院（「開曼法院」）提出反對強制收購的申請，且該反對最終獲開曼法院支持。

餘下要約股東如其餘下要約股份將由要約人透過強制收購方式收購，則應注意，彼等將不會收取餘下要約股份之強制收購代價（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直至強制收購完成後（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或前後，且假設並無持異議餘下要約股東於強制收購通告寄發後一個月內向開曼法院提出申請）。應付餘下要約股東之總代價（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將由要約人支付予本公司（而非直接支付予該等餘下要約股東），本公司將為該等餘下要約股東以信託形式於獨立銀行賬戶持有該筆款項，直至(i)根據股份要約條款，餘下要約股東獲支付每股餘下要約股份2.12港元（減去賣方從價印花稅）；或(ii)本公司取得開曼法院頒令指示處理款項（或其餘額）的方式，以較早者為準。支付餘下要約股東應付款項之支票（「強制收購支票」）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以普通郵遞方式寄發，風險由該等餘下要約股東承擔，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底。

餘下要約股東如對其應採取的行動有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倘彼等對彼等在公司法下有關強制收購的權利及責任有疑問，彼等應諮詢律師或其他合資格就開曼群島法律事宜提供意見的專業顧問。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方便寄發強制收購支票，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任何人士如欲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記入本公司股東名冊，必須盡快將該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該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不得遲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股份過戶登記處。

假設於強制收購通告日期起計一個月內，並無持異議之餘下要約股東向開曼法院申請反對強制收購，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餘下要約股東將有權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底）收取強制收購支票。本公司股東名冊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重開，並更新以反映將餘下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6.15(1)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股份於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如任何持異議之餘下要約股東於強制收購通告日期起計一個月內未有向開曼法院提出異議申請的情況下，強制收購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完成，而撤銷股份於聯交所的上市地位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生效。本公司的股份將繼續在聯交所上買賣，直至股份撤銷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當日為止。因此，股份在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時間為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下文所載時間表僅經參考公司法的規定作說明用途，並可能會作出更改。以下時間表如有任何更改，本公司將另行作出公告：

事件	日期
該等要約可供接納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三）
最後截止日期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三）
寄發強制收購通告	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星期五）
完成強制收購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
股份在聯交所的預期最後交易時間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撤銷股份上市地位生效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寄發餘下要約股份的付款支票	於實際可行情況下在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日後 盡快（無論如何不遲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底）

本公司將盡快刊發公告，通知公眾有關強制收購的完成及撤銷股份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

除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載的所有時間均指香港時間。

承董事會命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SPC
為及代表
Golden Vision Buyout Fund I SP
行事
董事
王暉

承董事會命
澳科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廖舜輝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葛蘇先生、沈士林先生及廖舜輝先生；非執行董事王暉先生及姚凱山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天華先生、胡俊彥先生及程如龍先生組成。

本聯合公告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